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铜陵学院）的（2026年铜陵学院铜基新材料与先进制造学科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挤压与拉拔成形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续挤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鑫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900.79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旋转锻造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创新精密仪器研究所），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二辊热轧机、四辊冷轧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盛源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双面智能渐进成形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九如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8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冷等静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太原市东龙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合肥欣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